附件1

宁武县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

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领导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狄文俊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丁建生 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治超服务中心负责人

王喜柱 县政府办副主任、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白云龙 县交通局局长

王继宁 县财政局局长

侯清云 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局长

亢奋义 县工信（商务）局局长

仝大鹏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进忠 县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 员：张 鑫 县交通局副局长

刘雯靓 县财政局副局长

贾福正 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副局长

李晓东 县公安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李瑞军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王永生 县工信（商务）局商务股股长

宋俊生 县行政审批局交通卫健股股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张鑫兼任，负责做好日常信息的沟通、统计和报送。

二、主要职责

（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柴油货车的淘汰工作，建立各成员单位“信息共享、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

（二）县财政局：负责柴油货车淘汰补助资金的核拨工作。

（三）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负责淘汰车辆排放信息审核。

（四）县工信（商务）局：负责对全县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及信息汇总整理工作。

（五）县公安交警大队：负责办理淘汰柴油货车的注销登记和淘汰数据核准工作。

（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获证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证后监管。

（七）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协助配合全县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的淘汰工作。

附件2

宁武县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

重型柴油货车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2008年及以前 | 2009—2010年 | 2011—2012年及以后 | 2013年及以后 | 小计（辆） | 总车辆 |
| 中型 | 0 | 1 | 5 | 4 | 10 | 603 |
| 重型 | 2 | 331 | 224 | 36 | 593 |

附件3

宁武县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

重型柴油货车淘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申请人 |  | | 法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 代办人 |  | | 代办人身份  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 单位地址 |  | |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卡号 |  | | | | |
| 车辆信息 | 车辆牌照 |  | 车辆  类型 | 口重型  口中型 | 厂牌型号 |  | | | |
| 货车总质量（千克） |  | 注册登记日期 |  | | 发动机号 | | |  |
| 车架号 |  | | | | 道路运输  证号 | | |  |
| 申请人（代办人）确认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环境部门 | （公章）  年 月 日  车辆排放信息确认 |
| 商务部门 | （公章）  年 月 日  车辆报废确认 |
| 公安交警部门 | （公章）  年 月 日  车辆牌证核销确认 |
| 交通运输部门 | （公章）  年 月 日  营运车辆手续核销确认 |